

官樂怡基金會教育中心

官樂怡基金會教育中心為官樂怡基金會轄下新成立的機構，並已取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私立教育機構**之認證。

本中心致力開展與科學及技術培訓相關之活動，並會特別針對整個法律領域開辦一系列的培訓及持續進修課程，當中包括了傳統法律範疇的知識再培訓，以及與新法相關的培訓課程。

本中心力求在其活動範圍內向所有澳門市民進行廣泛而多元化的法律推廣活動，當中所針對的不僅僅是本地的法律制度，還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及國際上的法律體制。

本中心在授課上會優先採用其中一種澳門正式語文，但亦有機會使用到英語授課。

若有關之培訓課程被列入教育暨青年局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當中，則每節課的學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十五人。

而其餘之培訓課程，學員人數上限為四十人。

本中心在其活動開展期間將能構建出一份囊括不同法律部門的專業導師名單，並會跨越澳門的地域界域，讓香港、中國內地以及葡萄牙的學者均成為我們的合作伙伴。

官樂怡基金會教育中心亦得簽訂一些協約、協議或協定，參與或加入到一些國內或國際性組織當中，為活動的開展取得財政上的資助，並為實現本中心之宗旨而採取聯合行動。

本中心之活動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並率先為法律及傳媒界之專業人士開辦了普通話培訓課程。

在二零一八年的第一個季度，本中心還會開辦以下課程：法律秘書課程、知識產權及訊息通信技術導論課程、葡語法律課程第二部分、災害復原及規劃性法律文件。

所有課程均需收費，屬澳門居民之學員得使用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度持續進修發展計劃之政府資助。

官樂怡基金會至今已成立五週年，藉此機會將能在研究、維護和傳播澳門所獨有的法律制度方面向前邁進一大步。

期望這個新項目能夠繼續取得澳門大眾的無條件支持，好讓我們能夠為澳門無私奉獻、精益求精！